APR182022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804780 日期：2022年4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药剂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目前，我们无法处理本案的实体问题，因为记录不完整。记录显示，审理主任于2020年11月5日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虽然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及时提交了对RFE的回复，但申请人的原始回复未被纳入诉讼记录。我们无法确定审理主任是否考虑了完整的RFE回复，也无法基于不完整的记录对本案作出我们自己的决定。

审理主任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所有证据。见8 C.F.R. § 103.2(b)(1)；参见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以纳入缺失的记录材料并进一步考虑。

发回重审后，申请人应有机会补充记录。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已提交一份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该意见可能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的资格相关。审理主任是考虑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对申请人资格影响的更适当一方，因为我们无法基于不完整的记录裁决上诉。

审理主任应基于对完整记录（包括上诉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的审查作出新决定。在这样做时，审理主任应确保申请人的完整RFE回复在记录中。此外，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是否在提交申请时已证明资格。8 C.F.R. § 103.2(b)(1)。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